

## 關廟區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

109、08、28

※遺體現埋藏於公墓或私人土地，骨骸或骨灰移至本市納骨塔（堂）存放，**以本市市民或外市市民收費**。

※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（縣、市）納骨塔（堂），遷回本區（市）納骨塔（堂）存放，收七成。

※繳費後未入櫃換位手續費 3000 元，繳費後已入櫃換位手續費 5000 元。

### 關廟區第一納骨堂第 4 期納骨堂雙門骨灰位收費標準

109.08.28

樓層	層別	本市使用費	外縣市使用費
1 樓	1、2、8、9 層	2 萬 5 千元	3 萬 7 千 5 百元
	3、7 層	3 萬元	4 萬 5 千元
	4、5、6 層	3 萬 5 千元	5 萬 2 千 5 百元
2 樓	1、2、8、9 層	2 萬元	3 萬元
	3、7 層	2 萬 5 千元	3 萬 7 千 5 百元
	4、5、6 層	3 萬元	4 萬 5 千元
3 樓	1、2、8、9 層	1 萬 5 千元	2 萬 2 千 5 百元
	3、7 層	2 萬元	3 萬元
	4、5、6 層	2 萬 5 千元	3 萬 7 千 5 百元

### 關廟區第一納骨堂第 1 期納骨堂安置奉祀祖先牌位收費標準

109.8 起用

樓層	層別	本市使用費	外縣市使用費
1.2 樓	1、2、3 層	1 萬 2 千元	1 萬 8 千元
	5、6、7 層	1 萬 1 千元	1 萬 6 千 5 百元
	8、9、10 層	1 萬元	1 萬 5 千元

合祀（並爐）本市每位新台幣 3000 元；外縣市每位新台幣 4500 元

※本堂固定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辦中元普渡法會  
 ※進堂若超過管理人員上班時間請先與管理人員聯絡，以免耽誤

申請進堂所需文件：備妥文件請至區公所辦理 **【採現場繳費】**

【剛往生者】	【撿骨者】	【遷塔】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先確定進堂日期</li> <li>2. 至納骨堂選塔位（需於選定後 14 日內至公所登記）</li> <li>3. 亡者除戶謄本（謄本需 3 個月內 &amp; 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</li> <li>4. 亡者死亡證明書</li> <li>5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（代理人亦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</li> </ol> <p>備註：祖孫以上親屬關係需申請連代關係之戶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※亡者如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◎亡者墓地為本區者，請先與公墓巡視員連絡實勘墓地照相（0912514266 吳先生） ◎亡者墓地為外區者，需檢附當地區公所起掘證明</li> <li>2. 確定進堂日期</li> <li>3. 至納骨堂選塔位</li> <li>4. 亡者除戶謄本（謄本需 3 個月內 &amp; 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</li> <li>5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（代理人亦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</li> </ol> <p>備註：祖孫以上親屬關係需申請連代關係之戶籍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骨灰從其他納骨堂遷至本區納骨堂者，需檢附該納骨堂遷（退）塔證明</li> <li>2. 確定進堂日期</li> <li>3. 至納骨堂選塔位</li> <li>4. 亡者除戶謄本（謄本需 3 個月內 &amp; 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</li> <li>5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（代理人亦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</li> </ol> <p>備註：祖孫以上親屬關係需申請連代關係之戶籍資料</p>

※繳費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8:00~12:00 13:00~15:30

區公所：595-0002 轉 152、136    納骨堂：595-0674    公墓巡視員 電話：0912-514-266